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5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94,179.26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1、资产配置策略；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3、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权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8、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

	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A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13	0058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355,478.64 份	8,538,700.62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权证投资策略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A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78.68	14,521.96
2.本期利润	729,333.30	470,432.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1	0.053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51,277.85	7,730,076.7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73	0.90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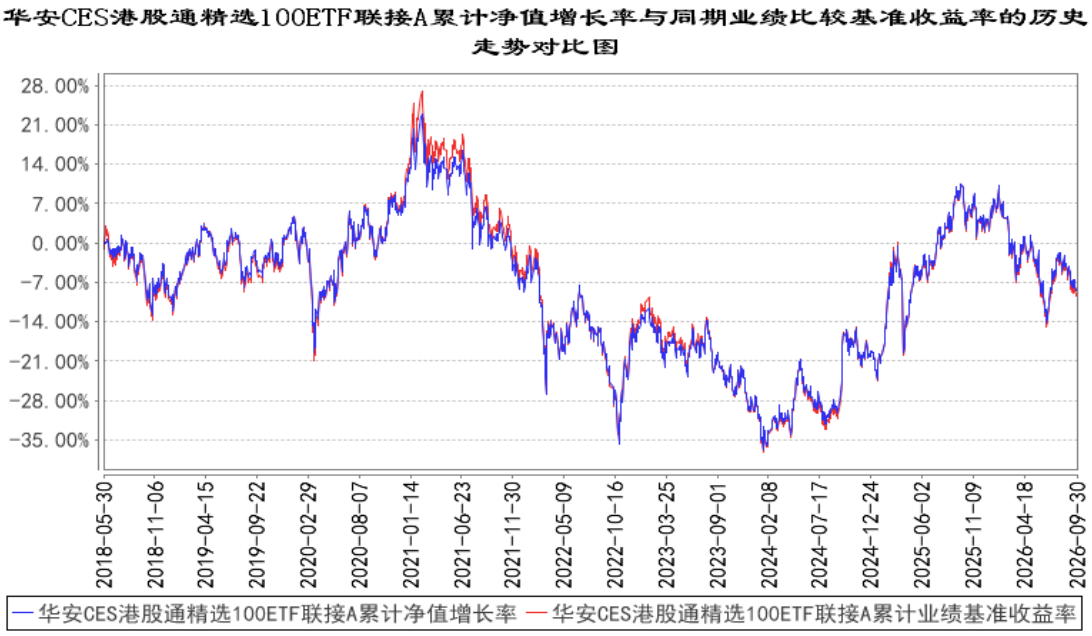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0%	1.00%	5.91%	1.02%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3.49%	1.11%	-3.83%	1.14%	0.34%	-0.03%
过去一年	-17.04%	1.17%	-17.72%	1.20%	0.68%	-0.03%
过去三年	20.11%	1.35%	19.12%	1.42%	0.99%	-0.07%
过去五年	-9.26%	1.43%	-11.60%	1.49%	2.34%	-0.06%
过去七年	-3.55%	1.41%	-3.58%	1.49%	0.03%	-0.08%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7%	1.36%	-9.16%	1.43%	0.89%	-0.07%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8%	1.00%	5.91%	1.02%	-0.03%	-0.02%
过去六个月	-3.68%	1.11%	-3.83%	1.14%	0.15%	-0.03%
过去一年	-17.37%	1.17%	-17.72%	1.20%	0.35%	-0.03%
过去三年	18.68%	1.35%	19.12%	1.42%	-0.44%	-0.07%
过去五年	-11.04%	1.43%	-11.60%	1.49%	0.56%	-0.06%

过去七年	-6.13%	1.41%	-3.58%	1.49%	-2.55%	-0.08%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7%	1.36%	-9.16%	1.43%	-0.3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2 年	硕士研究生，12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4 年应届毕业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同时担任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26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经济在复杂外部压力下保持平稳运行，外需出口保持高增，内需相对偏弱，结构上科技相关的新动能高增长。受海外杠杆风险外溢、美联储加息、美债利率走高、国内内需偏弱等因素影响，港股市场整体呈现先扬后抑的格局。具体来看，港股季度初表现强势，主要得益于全球科技硬件板块调整下，港股低估值受到资金再平衡需求的关注，同时南向资金加速回流推动港股市场快速上行；后续在外部流动性收紧，美债、美联储加息压制风险偏好影响下整体承压。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173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0.9053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91%，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具体时间范围如下：

报告期初-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应解决方案。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下列期间自主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8,934,855.26	93.8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1,550.12	5.95
8	其他资产	47,878.33	0.24
9	合计	20,184,283.71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34,855.26	94.76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 ETF 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对标的指数的目的。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30.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847.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878.33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A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 C
报告期期初 基金 份额总额	13,929,198.45	9,150,925.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5,358.67	1,011,586.9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9,078.48	1,623,811.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55,478.64	8,538,700.6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